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 i al C a i n f China Limi 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變更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人立濤有限公司發行總本金金額為 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變更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購人（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批准後，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有關提前贖回的若干條款，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

(i) 有關提前贖回的現有安排將全部以下列方式取代：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　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

(ii) 增加以下有關提前贖回的付款安排：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如發生提前贖回，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 %計算罰息。

除上述變更條款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0 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變更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人立濤有限公司發行總本金金額為 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轉換,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到期日)到期。

(ii) 增加以下有關提前贖回的付款安排：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如發生提前贖回，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 %計算罰息。

為免生疑問，( )於到期日及(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外）或( )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如通函第 頁最後三段所載）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 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變更條款向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及

( ) 聯交所已批准變更條款。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並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修訂契據項下的義務，但不會影響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或義務。

除上述變更條款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有關認購人及聯想控股的資料

認購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聯想控股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運營公司，創造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驅動的獨特業務模式，重點聚焦實體經濟和科技創新領域，通過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購建並管控優秀且有高潛力的資產組合，推動公司價值的持續增長。戰略投資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聚焦於戰略方向購建和優化資產組合，打造支柱型業務；財務投資以財務回報為導向，選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變更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蒲成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